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代號BL000-A113072（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告訴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